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1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始兴县 X345 线 黄江大桥改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始兴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关于始兴县 X345 线黄江大桥改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X345 线黄江大桥位于韶关市始兴县，于黄江水电站下游约 2.4 千米处跨越浈江，下距江口水电站约 12.9 千米。本工程属危桥改建项目，拟拆除旧桥，原址重建新桥 1 座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弯曲，河面宽约 90 米，河势总体稳定，桥位与上下游弯道的距离分别约为 180 米、600 米，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。综

合考虑航道通航要求和桥梁建设条件，原则同意新建桥梁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始兴县 X345 线黄江大桥改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结合通航条件，论证采用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等级为VII级，选用 50 吨级货船（32.5 米 × 5.5 米 × 0.7 米，总长 × 型宽 × 设计吃水）作为代表船型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94.09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90.36 米。

（三）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.5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新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6.0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（四）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新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孔净宽应不小于 20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2 × 30 米，通航净宽为 24.9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(二)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(三)旧桥水中桥墩应拆除至现有河床面以下不小于 0.5 米，其中通航孔范围内的桥墩应拆除至高程 86.56 米以下，以确保航道通航安全。

(四)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缆线的影响分析，妥善处理缆线迁改事宜；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航道安全畅通。

(五)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、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(二)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

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7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韶关航道事务中心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。